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再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深宝”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合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深深宝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777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深深宝向8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8,977,06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8.70元，募集资金总额600,100,474.20元，扣除发行费用27,708,332.31元，募集资金净额572,392,141.89元。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立信大华验字[2011]177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6月23日全部到位。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一	茶产业相关项目投资	59,010	56,010
1	收购深宝华城48.33%的股权项目	6,510	6,510
2	茶产业链综合投资项目	27,000	27,000
3	年产300吨儿茶素综合利用项目	15,500	15,500
4	精品茶叶连锁项目	6,000	3,000
5	茶及天然植物研发中心项目	4,000	4,000
二	调味品生产线扩建项目	6,900	1,229
	合计	65,910	57,239

二、前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深深宝于 2011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 12,500 万元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2012 年 2 月 16 日，深深宝已将上述非公开发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2,500 万元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2 年 3 月 2 日，深深宝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对资金的计划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为 15,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六个月（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之日起计算）。到期后或者当募集资金需要时，公司将用其他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2 年 3 月 2 日，深深宝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的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前述事项的意见。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公司承诺

公司就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 1、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 3、该款项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4、在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没有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
- 5、募集资金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绝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

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五、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2、根据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状况以及未来现金流状况，在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需提前归还时，公司有能力和能力归还。

3、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相互抵触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使用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也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4、同意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公司监事会就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深深宝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深深宝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深深宝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东莞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深深宝 2011 年非公开发行的联合保荐机构，对此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再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潘云松

吕晓曙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2年3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再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袁华刚

杨晓涛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2年3月2日